

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中瑞华评字（2023）142号

项 目 名 称：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主 管 部 门：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 目 实 施 单 位：潘村镇人民政府

中 介 机 构：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组 长：史继武（所长、注册会计师）

组 员：司春雪（注册会计师）

杨海峰（绩效评价师）

丁 昱（中级会计师）

詹春年（中级会计师）

肖 颖（初级会计师）

主要负责人：史继武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文件精神以及明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潘村镇紫阳村根据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库，经过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会议研究，将2022年拟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上报潘村镇。2022年1月22日（第5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项目总投资为7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5万元，本级财政配套665万元。2022年已实际支付748.7万元。

二、评价结论

2022年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基本完成了预设的绩效目标，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优化工业发展环境，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推动优势资源的产业化技术开发，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取得实效。但也存在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项目完成时效性不够及时等问题。

经评价分析，明光市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0	19	30	28	97

三、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一是该项目在挂网招标时公布项目预算为850万元，实际预算金额为750万元（中央资金85万元，本级资金665万元），项目的组织管理没有按照实际预算金额公布。

二是通过项目现场的走访查看以及资料分析，该厂房建成后租给明光佳得满工艺品有限公司，该企业为一家玩具生产企业，主要为周边脱贫户提供就业机会，现有厂房只有二楼为脱贫户提供生产场所，剩下一楼较大空间使用率较低，处于闲置状态，并不能持续较好的带动潘村镇紫阳村的经济的发展。

四、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该项目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要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布预算价，防止出现中标金额高于预算金额的情形。

二是对于厂房面积的使用率较低情况，建议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及企业的生产规模加大企业的生产量或者积极引进其他企业进驻标准化厂房，以积极带动潘村镇紫阳村的全面经济发展。

“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 2022 年度“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明光市财政局委托，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10 月，开展了 2022 年度“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根据《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明发改审批〔2022〕58 号）文件精神，为推动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果，带动群众参与，完善带贫减贫机制，同意该项目的立项。

2. 项目资金情况：根据《明光市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通知》（明农工组〔2021〕12 号）、《明光市关于下达 2022 年省市和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通知》（明农工组〔2022〕2 号）批复项目总投资 7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5 万元，本级财政配套 665 万元。截止 2022 年底已实际拨付 748.7 万元。

3. 项目实施情况：建设内容为新建面积约 3500 平米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截止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明光市住建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4. 项目组织情况：该项目申报单位：紫阳村村民委员会，项目实施单位：潘村镇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明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单位：明光市潘城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勘察单

位：安徽中煤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西华信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德邦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诺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新建厂房一栋以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3499.56m²，地上三层，独立基础框架结构）、室外工程（含车棚、地坪、围墙、管网等）等附属工程。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2022 年度，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基本完成了预设的绩效目标，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有力支撑。优化工业发展环境，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推动优势资源的产业化技术开发，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取得实效。但也存在相关制度执行不到位、厂房面积使用率不高等问题。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评价分析，明光市乡村振兴中心 2022 年度“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0	19	30	28	97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2 年度明光市“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2 年度“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下达的相关通知的文件，查阅了项目申报、批复等有关文件，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合规，得6分。	6
	绩效目标 (6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已设置相关绩效目标，并且已经细化成具体的指标，得6分。	6
	资金投入 (8分)	反映预算资金申报是否符合实际使用状况，用以衡量预算资金申报使用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查阅项目资料，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得8分。	8
	小计			20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到位资金的比率；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支出；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的规定用途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资金拨付凭证得出：实际到位资金为7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748.7万元，预算执行率通过计算得出为99.83%，得10分。	10
	组织实施 (10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提供了本级部门制度文件、资金管理文件，资料齐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但是挂网招标时公布项目预算为850万元，实际预算金额为750万元（中央资金85万元，本级资金665万元），项目的组织管理没有按照实际预算金额公布。扣1分，得9分。	9
	小计			19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和实现程度。	根据项目合同中的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为新建一栋厂房以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3499.56m ² ，地上三层。明光市住建局出具的《关于紫阳标准化厂房项目的终验报告》显示，建筑面积为3499.56m ² 的标准化厂房于2022年7月15日竣工验收。 实际完成率=(3499.56/3499.56)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100%=1。得 8 分。	
	产出质量 (8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并且签字盖章确认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022 年 7 月 15 日由明光市住建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为合格。得 8 分。	8
	产出时效 (8分)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时间完成。	根据招标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该项目建设期限为 120 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工程开工令显示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项目初验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终验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得 8 分。	8
	产出成本 (6分)	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额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项目预算资金为 750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85 万元, 市本级资金 665 万元。根据安徽千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报告》, 审定施工造价为 748.7 万元, 得 6 分。	6
	小计			3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5分)	项目对社会发展带来的效益。	标准化厂房是在规定区域内统一规划, 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特点, 主要为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发展平台。得 5 分。	5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厂房建成后出租给玩具生产企业, 生产工序无污染零排放, 不会造成对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 能够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促进绿色发展。得 5 分。	5
	经济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厂房出租预计年收益 45 万元, 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脱贫户资产收益分红和开发公益性岗位。该项目建设完成后, 预计带动 44 户脱贫户增收, 共增收 45 万元。得 5 分。	5
	可持续性影响 (5分)	项目为后期发展是否带来了可持续性影响。	通过项目现场的走访查看, 该厂房建成后租给明光佳得满工艺品有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得分
	分) (5分)		限公司，该企业为一家玩具生产企业，主要为周边脱贫户提供就业机会，现有厂房只有二楼为脱贫户提供生产场所，剩下一楼较大空间使用率较低，处于闲置状态，并不能持续较好的带动潘村镇紫阳村的经济的发展。扣2分，得3分。	
	满意度 (10分)	以调查问卷方式来获取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及评价。	问卷调查统计结果98.4%，得10分。	10
	小计			28
总分				97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 决策 (满分 20 分，实得 20 分)

1. 项目立项 (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根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0号)精神，为发挥贫困群众主体地位和作用，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按照2021年12月20日(第4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要求，潘村镇及各村根据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库，经过村两委会和村民代表会会议研究，将2022年拟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上报潘村镇。其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2021年11月26日，该项目由潘村镇紫阳村委会研究项目申报事项，会议就新建厂房面积以及项目总投资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2021年12月1日由紫阳村委会编制《明光市衔接资金项目申报书》，主要申报内容有申报理由、项目建设内容和规

模以及资金筹措方式。2022年1月28日由明光市发改委下发《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明发改审批（2022）58号）文件同意项目立项。该项目由群众参与、村申报、乡镇审核、主管部门复核、中共明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其项目的实施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项目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 绩效目标（满分6分，实得6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2021年11月26日潘村镇紫阳村两委会议记录研究决定，新建面积约为3500平方米的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总投资为75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明发改审批（2022）58号）文件，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标准化厂房面积3500平方米，配套道路、管网、消防等基础设施。经招标程序确认施工单位为安徽德邦建设有限公司并签署项目合同，并细化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一栋以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3499.56平方米，地上三层，独立基础框架结构）、室外工程（含车棚、地坪、围墙、管网等）附属工程。该项目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 资金投入（满分8分，实得8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明光市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和项目的通知》（明农工组（2021）12号）文件以及2021年12月20日中共明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明光市标准化厂房项目资金85万元，市本级财政资金665万元。该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经过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4分，实得4分）

根据《明光市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通知》（明农工组（2021）12号）文件，分解到潘村镇紫阳标准化厂房项目资金7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5万元，市本级665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项目资金分配和内部决策密切相关，符合建设需要，符合实际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二）过程（满分20分，实得19分）

1. 资金管理（满分10分，实得10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3分，实得3分）

潘村镇紫阳标准化厂房项目中央资金85万元，市本级665万元，合计750万元。

资金到位率=（750/750）×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3分，实得3分）

根据资金支出明细账以及凭证附件，该项目2022年实际支付748.7万元。

预算执行率=（748.7/750）×100%=99.83%。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4分，实得4分）

经查看项目支付凭证及附件，资金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

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抽查凭证没有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2. 组织实施（满分10分，实得9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实得5分）

根据中央、省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为加强资金管理使用，明光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联合制定了《明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对于资金分配、资金支出范围、资金使用、资金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

为进一步强化扶贫项目管理，提高扶贫项目实施效益，该项目执行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扶贫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扶办〔2018〕116号）文件精神。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实得4分）

标准化厂房项目为明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明光市关于2022-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动态调整的批复》（明农工作组〔2021〕10号）文件项目库管理中的项目。2021年12月1日由潘村镇紫阳村委会通过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经村两委及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拟确定该项目的申报事项，同时填报《明光市衔接资金项目申报书》，由村负责人、乡镇负责人、主管部门签字盖章确认，最后由明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该项目的实施全程按照“群众参与、村级申报、乡镇审查、县级审批、省市备案”的程序。

项目通过后由挂网招标程序确认项目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并签署服务合同以明确各方的责任目标。施工过程中按照过程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生

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检查、隐患治理等日常管理工作及所有工程资料进行归档。2022年6月30日项目完工后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初验，2022年7月15日由项目主管单位明光市住建局进行终验。

潘村镇紫阳村对于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全面推行公开公示，接收主管部门以及群众的监督。由于该项目未按照实际预算金额公布预算价，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1分，得4分。

（三）产出（满分30分，实得30分）

1. 产出数量（满分8分，实得8分）

本指标设置一个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进行评价，根据项目合同中的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为新建一栋厂房及配套用房，建筑面积为3499.56 m²，地上三层。明光市住建局出具的《关于紫阳标准化厂房项目的终验报告》显示，建筑面积为3499.56 m²的标准化厂房于2022年7月15日竣工验收。

实际完成率=（3499.56/3499.56）×100%=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2. 产出质量（满分8分，实得8分）

本指标设置一个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进行评价，该项目于2022年6月30日由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并且签字盖章确认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2022年7月15日由明光市住建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分。

3. 产出时效（满分8分，实得8分）

本指标设置一个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根据招标要

求以及合同约定，该项目建设期限为 120 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工程开工令显示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 日，项目初验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终验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4. 产出成本（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本指标设置一个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进行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为 7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5 万元，市本级资金 665 万元。根据安徽千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报告》，审定施工造价为 748.7 万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四）效益（满分 30 分，实得 28 分）

1. 项目效益（满分 20 分，实得 18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标准化厂房是在规定区域内统一规划，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特点，主要为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工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的发展平台。推进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利于优化生产力布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利于培育产业集群，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实现经济社会和谐协调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2）生态效益（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厂房建成后出租给玩具生产企业，生产工序无污染零排放，不会造成对自然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促进绿色发展。

可以改善环境质量，缓解邻里关系，提高周边群众的生活质量。小企业大多厂居混杂，噪声、污水、垃圾等对周边居民生活带来不便，导致邻里关系紧张，社会治安压力加重，规划一个标准化厂房，可以集中处理环境污染，减少邻里矛盾，促进社会和

谐。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3) 经济效益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厂房出租预计年收益 45 万元, 用于壮大村集体经济、脱贫户资产收益分红和开发公益性岗位。该项目建设完成后, 预计带动 44 户脱贫户增收, 共增收 45 万元。

该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的方式租给明光佳得满工艺品有限公司, 解决经营场地困难问题。现有小企业因生产发展需要, 通过标准化厂房扩大生产, 可以缓解小企业经营场地问题, 同时促进小企业的互相协作, 并促使本市的工业经济的飞跃发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4) 可持续性影响 (满分 5 分, 实得 3 分)

潘村镇人口密集、居家劳动力丰富, 当地经济正处于飞速发展期。标准化厂房建成后, 将持续壮大发展村集体经济, 带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创业就业, 吸纳有意愿劳动能力的脱贫户就业。

通过项目现场的走访查看以及资料分析, 该厂房建成后租给明光佳得满工艺品有限公司, 该企业为一家玩具生产企业, 主要为周边脱贫户提供就业机会, 现有厂房只有二楼为脱贫户提供生产场所, 剩下一楼较大空间使用率较低, 处于闲置状态, 并不能持续较好的带动潘村镇紫阳村的经济的发展。依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得 3 分。

2. 满意度 (满分为 10 分, 实得 10 分)

经对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 共计发出调查问卷 30 份, 收回 30 份, 每份共有 6 个问题, 其中非常满意 166 个, 比较满意 14 个。满意度 = (非常满意数 * 100% + 比较满意数 * 80% + 一般 * 60% + 不太满意数 * 30% + 不满意数 * 0%) / 调查问卷问题回收总数 * 100% = (166 * 100% + 14 * 80% + 0 * 60% + 0 * 30% + 0 * 0%) / 180 * 100% = 98.4%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一是该项目在挂网招标时公布项目预算为850万元，实际预算金额为750万元（中央资金85万元，本级资金665万元），项目的组织管理没有按照实际预算金额公布。

二是通过项目现场的走访查看以及资料分析，该厂房建成后租给明光佳得满工艺品有限公司，该企业为一家玩具生产企业，主要为周边脱贫户提供就业机会，现有厂房只有二楼为脱贫户提供生产场所，剩下一楼较大空间使用率较低，处于闲置状态，并不能持续较好的带动潘村镇紫阳村的经济的发展。

五、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该项目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要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布预算价，防止出现中标金额高于预算金额的情形。

二是对于厂房面积的使用率较低情况，建议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及企业的生产规模加大企业的生产量或者积极引进其他企业进驻标准化厂房，以积极带动潘村镇紫阳村的全面经济发展。

六、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组织

本次评价工作受明光市财政局委托，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实施，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6名人员，其中：注册会计师2名、绩效评价师1名、助理3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二）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定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明光市乡村振兴中心“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明光市财政局组织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

改完善后实施。

（三）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盘点、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项目实施完成情况，项目的效益效果等进行评价。

（四）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提交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评价小组负责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经组内讨论后，并保持与所里同批承揽的其他支出评价项目沟通、交流，共性问题保持口径一致，对个性问题定性准确；评价小组按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经明光市财政局会审后，根据会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评价小组负责人审查后签发。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根据绩效评价体系中相关评价指标进行评价。其结果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按得分的高低依次分为优秀（ $S \geq 85$ ）、良好（ $75 \leq S < 85$ ）、中等（ $60 \leq S < 75$ ）、差（ $S < 60$ ）四个等级。

七、评价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二）《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 （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四) 《明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明发改审批(2022)58号);

(五) 《明光市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通知》(明农工组(2021)12号);

(六) 《明光市关于下达2022年省市和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的通知》(明农工组(2022)2号);

(七) 其他有关预算绩效评价的法律法规。

附件:明光市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绩效评价师: 

2023年11月8日

明光市潘村镇紫阳标准化厂房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通过对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价,判断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1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通过对项目的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书(标准文本)或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进行审查,判断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8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量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3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市级财政拨付到位的中央、省级、市县级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本年度内市级财政计划拨付到的中央、省级、市县级资金。
		3	3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的资金/实际到位的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实际支出的中央、省级、市县级资金。实际到位资金:本年度内市级财政拨付到位的中央、省级、市县级资金。预算执行率达100%则不得分。
		4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资金支出实行分账核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2分 ②是否制定或具有合法、合规、完整的资金管理制度;2分 ③是否明确责任分工,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与本项目相关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1分
	组织实施 (10分)	5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项目审核、审批、评审、评估和监督检查程序是否规范、公开透明、公平公正;1分 ②项目立项文件、申报文件、获批文件、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建设计划任务书、项目合同书、项目评审评估论证、验收报告、技术鉴定、证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③主管部门是否履行审核、审批、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职责,监督检查是否坚持问题导向,并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1分 ④项目建设情况、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等按规定向社会公开;1分 ⑤合同履行是否有效,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服务方式、付费方式、付费时间、付费金额等条款按时保质履行合同条款,1分。所制定的每一项制度未按照标准执行扣1分。
	产出数量	8	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产值/计划完成产值)×100%。 完成产值:一定时期(截至评价时点或项目期)内项目完成的产值。 实际完成率=100%,得满分,否则每超过1%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对于已完工且全部完成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95%则得满分。 ②对于仅部分进行验收的项目,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数/已验收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数)×100%。达标率达到100%则得满分。 ③对于完全未验收过的项目,以监理方对工程已完工部分的质量达标情况的认定为基准。质量达标率=(认定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数/已完工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数)×100%。达标率达到100%则得满分,扣完为止。项目验收经政府主管单位验收通过后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得满分。由建设、施工、监理或第三方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得该指标总分的90%。	
		完成及时率	8	8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性。	完成及时率=(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完成及时率≤100%,得满分,每超过计划时间10天以内扣1分,20天以内扣2分,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成本节约率	6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每降低1%扣权重分10%,扣完为止。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5	5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访谈、现场调研结果、相关佐证材料及针对受益对象的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是否对本地区相关行业或区域发展或民生稳定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促进或带动作用进行综合评价。	
		生态效益	5	5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根据访谈、现场调研结果、相关佐证材料及针对受益对象的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是否对本地区相关行业或区域发展或民生稳定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促进或带动作用进行综合评价。	
		经济效益	5	5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访谈、现场调研结果、相关佐证材料及针对受益对象的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是否对本地区相关行业或区域发展或民生稳定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促进或带动作用进行综合评价。	
		可持续影响	5	3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根据访谈、现场调研结果、相关佐证材料及针对受益对象的问卷调查结果,对项目实施是否对本地区相关行业或区域发展或民生稳定等方面具有良好的促进或带动作用进行综合评价。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80%、60%、30%、0%,则满意度Y=(非常满意数*100%+比较满意数*80%+一般*60%+不太满意数*30%+不满意数*0%)/调查问卷回收总数*100%。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满分,每下降1%扣除权重的5%,扣完为止。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主体(知晓情况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如有必要,可根据项目情况对满意度阈值进行适当调整。	
		合计		100	97		

明光市乡村振兴中心2022年潘村镇紫阳村标准化厂房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部门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备注
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乡村振兴中心	该项目在挂网招标时公布项目预算为850万元，实际预算金额为750万元（中央资金85万元，本级资金665万元），项目的组织管理没有按照实际预算金额公布。	要按照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布预算价，防止出现中标金额高于预算金额的情形。	
完成及时性：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性。	2	乡村振兴中心	根据招标要求以及合同约定，该项目建设期限为120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3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工程开工令显示开工日期为2022年3月3日，项目初验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终验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	项目主管单位项目的工程进度不仅要按照批复时间严格进行，也要避免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因素。项目的总体验收要经过政府主管单位严格验收以保证工程建设的总体质量。	
可持续影响：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3	乡村振兴中心	通过项目现场的走访查看，该厂房建成后租给明光佳得满工艺品有限公司，该企业为一家玩具生产企业，主要为周边脱贫户提供就业机会，现有厂房只有二楼为脱贫户提供生产场所，剩下一楼较大空间使用率较低，处于闲置状态，并不能持续较好的带动潘村镇紫阳村的经济发展。	对于厂房面积的使用率较低情况，建议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以及企业的生产规模加大企业的生产量或者积极引进其他企业进驻标准化厂房，以积极带动潘村镇紫阳村的全面发展。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N5JTA70(1-1)

名称 合肥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非公司私营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史继武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出具相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涉税业务鉴证；税务咨询；工程造价审计咨询；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2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12日至2036年12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888号海通产业大厦2301, 2401, 2501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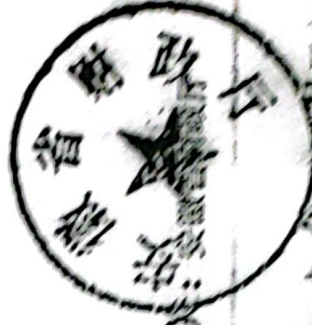


2019

证书序号: 0011395

说明

1.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是注册会计师执业的依据。
2. 注册会计师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效期内依法执行业务。
3. 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4. 注册会计师不得在会计师事务所外以注册会计师名义执业。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史继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岗大道3388号
 安徽德安会计师事务所
 2401, 25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22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16〕71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姓名: 史德武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5-10-17
工作单位: 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340173196510170153
身份证号码: 340173196510170153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3年9月22日

安徽财苑会计师事务所
AICPA
执业会员注册专用章

文版式 340100650007

证书编号: 34010065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06-14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财苑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7年1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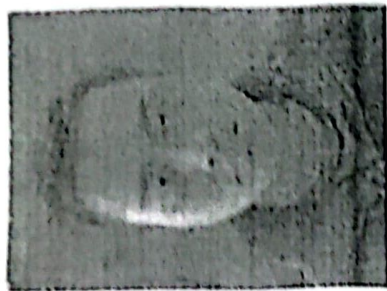
合肥中济华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7年1月6日

绩效评价师

持证人参加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绩效评价师CPEP能力水平考核，成绩合格，具备了绩效评价专业知识及能力，特发此证。

院长：
签发单位：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签发日期：2022年06月23日



姓名：杨海峰 性别：男
身份证号：342622199509150135
项目名称：绩效评价师
证书编号：NAI2022CPEP0474

